

刑法学 专题理论研究

胡雁云 著

犯罪构成研究
刑法因果关系研究
未遂犯研究
共犯研究
正当化行为研究
罪数研究
刑罚的人道主义研究
转化犯问题研究
新型犯罪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刑法学 专题理论研究

胡雁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专题理论研究 / 胡雁云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118 - 6853 - 4

I. ①刑… II. ①胡…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4684 号



刑法学专题理论研究
胡雁云 著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3.5 字数 416 千

印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853 - 4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刑法学专题理论研究》一书不仅对刑法学基本理论中的重大前沿问题进行了演绎和探索,也对司法实践中争议性较大的新型犯罪问题进行详尽的研究。全书共分十章:第一章对刑法的基本概念和性质、刑法的目的和任务以及刑法的体系和解释等问题进行探讨。第二章对犯罪构成进行研究,涉及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以及犯罪主观方面等备受刑法学界关注的犯罪构成理论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探讨。第三章对刑法因果关系研究进行研究。第四章是未遂犯研究。主要涉及未遂犯的构成、不能犯未遂等重要问题。第五章是共犯研究。其内容包括共犯的概念和本质、共犯的未完成形态、共犯的认识错误以及共犯与身份等重大问题。第六章是正当化行为研究。主要包括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两个重大问题。第七章是关于罪数理论的研究。主要内容是罪数的概述、一罪的类型以及数罪的类型等问题。第八章是刑罚的人道主义研究。主要内容包括刑罚人道主义概述、刑罚人道主义的内容以及刑罚人道主义的发展趋势等。第九章是转化犯的基本问题研究。主要内容有转化犯概述、我国现行刑法关于转化犯的立法不足与完善以及转化犯的疑难问题研究等。第十章是新型犯罪研究。主要针对刑法分则中的理论热点,特别是司法实践中颇为疑难之罪进行



了理论解析,如环境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网络金融欺诈犯罪研究以及职务犯罪主体等。

本书具有理论性和实用性并重的特点,适于大专院校法学专业学生及法学研究者作为教学参考,也可供司法实践中对新型犯罪案件的处理进行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1

一、刑法的概念及分类/1

二、刑法的性质/2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4

一、制定刑法的目的/4

二、刑法的任务/5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6

一、刑法的体系/6

二、刑法的解释/7

第二章 犯罪构成研究/12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说/12

一、犯罪构成理论概述/12

二、犯罪构成的嬗变/17

三、犯罪构成类型的比较/22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研究/26

一、犯罪客观方面的概述/26

二、危害行为/29

三、危害结果/37

四、刑法上的因果关系/40

五、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70



第三节 犯罪主体研究/71

一、犯罪主体概述/71

二、刑事责任能力/75

三、决定和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79

四、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89

五、单位犯罪主体研究/98

第四节 犯罪主观方面研究/115

一、犯罪主观方面概述/116

二、犯罪故意/118

三、犯罪过失/125

四、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130

五、犯罪的目的和动机/131

六、认识错误/133

第三章 刑法因果关系研究/139

第一节 刑法因果关系概述/139

一、刑法因果关系概念与界定/139

二、刑法因果关系的性质/143

三、刑法因果关系的分类/143

第二节 刑法因果关系学说述评/147

一、我国的刑法因果关系理论/147

二、大陆法系的刑法因果关系理论/149

三、英美法系的刑法因果关系理论/154

第三节 刑法因果关系理论的实践运用/162

一、事实原因/163

二、法律原因/164

第四章 未遂犯研究/167

第一节 未遂犯概说/167

一、未遂犯的概念与立法/167

二、未遂犯的处罚根据/170

三、犯罪未遂的成立范围/173

第二节 未遂犯的构成/179

一、犯罪着手实行/179

- 二、犯罪未完成/183
- 三、犯罪未完成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原因/184
- 第三节 不能犯未遂研究/186
 - 一、不能犯的概念/186
 - 二、大陆法系不能犯的标准/187
 - 三、英美法系不能犯标准/190
 - 四、各国关于不能犯的立法/190
 - 五、我国不能犯理论与立法/192

第五章 共犯研究/194

第一节 共犯的概念和本质/194

- 一、共犯的概念/194
- 二、共犯与正犯的界限/195
- 三、共犯的本质/197
- 四、共犯的分类/204

第二节 共犯的未完成形态/208

- 一、共犯的犯罪预备/208
- 二、共犯的犯罪未遂/216
- 三、共犯的犯罪中止/220

第三节 共犯的认识错误/225

- 一、认识错误的理论学说/226
- 二、实行犯的认识错误/228
- 三、教唆犯、帮助犯的认识错误/229

第四节 共犯与身份/230

- 一、刑法上身份的概念/230
- 二、身份对共犯定罪量刑的影响/231

第六章 正当化行为研究/235

第一节 正当防卫/235

- 一、一般防卫/235
- 二、特殊正当防卫/252

第二节 紧急避险/256

- 一、紧急避险的概念及本质属性/257
- 二、紧急避险的正当化根据/260



- 三、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261
- 四、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266
- 五、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267
- 六、对于自招危险的紧急避险的刑事责任/268

第七章 罪数研究/271

第一节 罪数研究概述/271

- 一、罪数研究的概念/271
- 二、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272
- 三、罪数评价的原则/278
- 四、罪数的类型/280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280

- 一、实质的一罪/280
- 二、处断的一罪/287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294

- 一、异种数罪与同种数罪/294
- 二、并罚数罪与非并罚数罪/294

第八章 刑罚的人道主义研究/296

第一节 刑罚人道主义概述/296

- 一、刑罚人道的必要性研究/296
- 二、刑罚的人道主义内涵/298

第二节 刑罚人道主义的内容/301

- 一、刑罚种类设置的人道性/302
- 二、罪犯处遇的人道性/304

第三节 刑罚人道主义的发展趋势/306

- 一、我国刑罚人道主义存在的问题/306
- 二、我国刑罚人道主义的必要措施/308

第九章 转化犯问题研究/311

第一节 转化犯概述/311

- 一、转化犯的概念/311
- 二、转化犯的构成特征/321

第二节 我国现行刑法关于转化犯的立法不足与完善/328

一、我国现行刑法中转化犯立法的现状及其理论依据/328	
二、我国现行刑法中转化犯的立法价值之探讨/329	
三、我国刑法关于转化犯立法的不足与完善/332	
第三节 转化犯疑难问题研究/341	
一、转化犯在罪数形态中的理论定位之探讨/341	
二、转化犯与其他罪数形态的区别/344	
第十章 新型犯罪研究/350	
第一节 环境犯罪研究/350	
一、环境犯罪和环境刑法概述/351	
二、环境刑法的学科定位研究/359	
三、环境刑法立法模式及理论研究现状比较研究/364	
四、环境刑法的刑事立法理念之选择与重构/369	
五、和谐社会语境下环境刑法和环境犯罪的立法及司法完善/377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381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概念/381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389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原因/394	
四、防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对策/398	
第三节 网络金融欺诈犯罪研究/400	
一、网络金融欺诈犯罪的界定/402	
二、网络金融欺诈犯罪的刑事规制之体系建设/405	
第四节 职务犯罪主体研究/409	
一、职务犯罪主体的一般理论/410	
二、我国刑法和《公约》关于职务犯罪主体规定的冲突与协调/411	
三、我国职务犯罪主体体系的反思与重构/413	

主要参考文献/416

后记/420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及分类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来说,刑法就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对犯罪人处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因此,正确地把握这一概念需要掌握以下三点:首先,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它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因而具有阶级性;其次,刑法所规定的内容是犯罪与刑事责任,即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对各种犯罪应如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对犯罪人如何适用刑罚处罚;最后,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根据刑法规定范围的大小,可将刑法分为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等。单行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规定进行部分补充、修改或废除部分刑法规定的单行规范性文件。^{〔1〕} 附属刑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

〔1〕 1979年旧刑法实施之后、1997年新刑法实施之前,立法机关一共颁布过二十四个单行刑法。新刑法实施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12月29日颁布通过了一个单行刑法,即《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非刑事法律中所包含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 狭义刑法仅指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罚的规范的刑法典。

根据刑法适用范围的大小,可将刑法分为普通刑法和特别刑法。普通刑法是指效力及于一国领域内任何地区和个人的刑法规范,也就是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刑法,实际上即指刑法典。特别刑法有两层含义:一是作为普通刑法的对称,指国家为适应某种特殊需要而颁布的效力仅及于特定人、特定时间或特定条件的刑法规范,又称为实质意义上的特别刑法;二是作为现行刑法典的对称,指国家为弥补现行刑法典的不足而颁布的一切刑法规范,又称为形式意义上的特别刑法。在我国,特别刑法也就是指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根据法规的独立性与否,可将刑法分为单一刑法和附属刑法。单一刑法是指某一法规的内容全部或基本上是刑法规范,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立法解释等。如前所述,单行刑法是针对某种或某一类犯罪而制定的刑事法律。它是为补充、修改刑法典而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刑法规范,其内容基本上是刑法规范,但有时也包括一些非刑法的内容;刑法立法解释是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之含义所作的说明;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与刑罚的规定。^{〔2〕}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刑法的阶级性涉及刑罚权的来源问题,即国家为什么对个人可以限制其人身自由甚至夺取其生命。18世纪西方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和洛克等提出了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认为在公民社会里,为了维持一定的秩序,人们自愿把自己的一部分权利让渡出来,这些权利就形成了国家的刑罚权。现在我们知道,这是一种非常理想化的一种状态,因为根本就不存在人们可以按照契约让渡权利的情况,也没有人会愿意把自己的生命权利也让渡出来。刑法的法律性是指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

〔1〕 1979年旧刑法典适用期间,立法机关共颁布了130余个附属刑法条文。1997年新刑法生效后,这些附属刑法条文均已被吸收到刑法典之中。目前我国没有典型的附属刑法。

〔2〕 附属刑法立法是世界各国刑法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附属刑法涉及的内容主要有对新罪名的规定修改、规定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对刑法分则条文罪状进行解释、增设新刑种以及规定量刑情节等。

一部分所具有的特征。

(一) 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刑法才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应运而生。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也就是通过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

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更替使得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它们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当然,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为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也处罚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犯罪人,也规定了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这并不能掩盖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性。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不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是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意志,保卫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保护广大人民当前及长远的利益。

(二) 刑法的法律性质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根本大法。宪法之下有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基本的部门法律。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1. 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

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律都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的。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例如,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调整的只能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但在这一点上,刑法是一个例外。刑法不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而是以特定的调整方法使它与其他部门法律区别开来。刑法的调整对象不限于某一类社会关系,而是调整各个领域的社会关系。仅以调整对象为标准,无法把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区别开来。任何一种社会关系,只要受到犯罪行为的侵



犯,刑法就规定对这种行为予以一定的刑罚处罚,从而使这种社会关系进入刑法调整范围。在这个意义上,刑法可以说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没有刑法作后盾和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很难得到彻底的贯彻实施。就惩治违法行为而言,其他部门法可以说是“第一道防线”,刑法则充任“第二道防线”的角色。

2. 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

任何法律都具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例如,违反民法的,要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进行刑事制裁即适用刑罚严厉。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

正因为刑法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一、制定刑法的目的

《刑法》第1条明确规定了制定刑法的目的,即“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根据该规定,刑法制定的目的在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是由我国刑法的性质决定的,与刑法的任务一致。^[1]

制定刑法,有其法律和实践的根据。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是众法之母,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这就意味着,刑法必须依据宪法的精神和原则进行制定、修改或补充;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法律效力;刑法的规定必须是宪法精神的具体化、法律化,即通过具体的刑法规范及其适用保障宪法的实施;刑事立法必须根据宪法所规定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进行,否则就是违宪行为。我国

[1] 在本书中,如果没有特别指明,“我国刑法”就是指我国1997年刑法。



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按照这一原则,制定刑法,既不能凭主观想象,也不能照抄照搬前人或外国现成的东西,而应当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认真总结我国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

二、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指刑法作为法律其本身所担负的责任和应发挥的作用。刑法的任务是由刑法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不同类型的刑法有着不同的任务,如封建社会刑法的任务是“禁暴除奸、宏风阐化、安民立政”^{〔1〕}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刑法的任务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 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的统一

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是密切联系的有机统一体。只有惩罚犯罪,才能更好地保护人民;只有保护人民,才能更有效地惩罚犯罪。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保护人民主要是指保护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前提。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浴血奋战和艰苦卓绝的斗争而取得的革命胜利成果,是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没有巩固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就没有中华民族的振兴,就没有人民的一切。为此,我国刑法将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列于各类犯罪的首位,置于刑法分则第一章,对之规定了严厉的刑罚。

(2)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直接关系到政权和制度的巩固及社会生活的正常与繁荣,因此,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为此,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

〔1〕 董浩等编:《全唐文(第1册)》,中华书局出版社1983年版,第36页。



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使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获得了有力的保障。

(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是我国的根本任务,也是我国刑法任务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刑法坚决保护公民所享有的人权。

(4)维护社会秩序。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是全国工作的大局。当前,我们国家的中心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完成这项伟大任务,需要有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刑法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社会环境的强有力法律武器,刑法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渎职罪等各类犯罪就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保障机能与保护机能的统一

刑法的保障机能,首先体现为刑法为无罪的人不受刑事法律追究提供法律保障。刑法以罪刑法定为基本原则之一,而无罪不罚是罪刑法定的必然要求,从无罪不罚的角度出发,任何人只要未实施犯罪,就不应受到刑罚处罚;其次体现为保障犯罪人不受法外刑的惩处,即任何人犯罪,只能依法受到刑罚处罚,不得对其实施法外刑。刑法的保护机能,是指刑法通过制裁侵害一定社会关系的犯罪行为,而达到使社会关系不再受犯罪侵害的目的,即保护社会的作用。刑法的保障机能与保护机能是辩证统一的,二者不可偏废。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修订后的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其编之下,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第一编总则分设五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分设十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



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总则除第一章、第五章外,其余三章下均设若干节;分则除了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两章下设若干节外,其余章下均未设节。附则是1979年刑法所没有的,仅有一个条文,其具体规定:一是修订后刑法典开始施行的日期;二是修订后刑法典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宣布在修订刑法典生效后某些单行刑法的废止以及某些单行刑法中有关刑事责任的内容之失效。

一般来说,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是认定犯罪、确定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循的共同的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是解决具体行为定罪量刑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只有把刑法总则和分则紧密地结合起来加以研究,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蕴含的阐述。由于刑法条文所具有的一定程度上的抽象性和稳定性,决定了刑法解释在正确领会立法意图、准确适用法律上的必要性。通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可以揭示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以达到刑法条文的稳定性和现实生活的多变性的统一。因此,为了使司法活动能够跟上客观情况的变化,可以在条文内容许可的情况下,对某些条文赋予新的含义。

刑法理论对如何对刑法进行解释存在主观解释论与客观解释论之争。主观解释论又称为立法者意思说,即认为刑法解释的目标就是揭示刑法立法者的立法原意。^[1]该说认为,法律是立法者为社会一般人设计的行为规范,表达了立法者希望或不希望、允许或不允许人们从事什么样的行为的主观愿望,因而法律应该具有明确性。主观解释论在整个19世纪和20世纪初在西方占据支配地位,它是概念法学的产物。^[2]就刑法而言,刑法应以成文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应受何种刑罚处罚。依据法律规定的行为规范,人们就可以在社会生活中设计自

[1] 参见李希慧:《刑法解释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5页。

[2] 参见徐光华:“刑法解释论的历史考察——主观解释论的提倡”,载《河北法学》2008年第2期。